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九届会议(2020年11月23日至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Mohammad Qais Niazy 的第 71/2020 号意见(澳大利亚)*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向澳大利亚政府转交了关于 Mohammad Qais Niazy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依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5 段，利·图米未参加本案的讨论。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Mohammad Qais Niazy 生于 1991 年，是阿富汗国民。塔利班掌权后，他的家人逃到了巴基斯坦，住在一个难民营里，直至在白沙瓦定居。据称 Niazy 先生 8 岁时被绑架，并被关了三年。Niazy 先生的父母认为他已经死亡，在 2001 年向澳大利亚申请了全球人道主义签证，并于 2002 年获得批准。2002 年 4 月，他们在澳大利亚定居两周后，被告知他们的儿子还活着。2005 年 6 月 22 日，Niazy 先生持子女移民签证抵达澳大利亚。

5. 据称，2008 和 2009 年，新南威尔士州帕拉马塔儿童法院判定 Niazy 先生犯有两项罪行，并判处他两年管制。刑期连续执行了一年，于 2011 年 10 月到期。2009 年 3 月，Niazy 先生因暴力自残被转移到 Wyong 精神卫生院进行更深入的治疗。他接受了创伤后应激障碍药物治疗。2010 年 5 月 20 日，Niazy 先生从 Cobham 青少年司法中心被转到长湾法医医院的 Bronte 青少年部接受精神健康治疗。2010 年 10 月 12 日，他被转回 Cobham 青少年司法中心。

6. 2011 年 3 月 16 日，Niazy 先生收到了根据 1958 年《移民法》第 501 (2) 条考虑吊销签证的意向通知书。2011 年 9 月 7 日，内政部长的一位代表得出结论说，Niazy 先生没有通过品格测试。但他决定不行使酌处权吊销 Niazy 先生的签证，而是对他的行为发出警告。

7. 据称，2012 年 4 月，Niazy 先生被逮捕，并被指控无视安全而在一所住处拥有枪支。2014 年 4 月 24 日，根据新南威尔士州 1990 年《精神健康(法医规定)法》，他被认为不适合抗辩。

8. 提交人还说，2014 年 12 月 4 日，Niazy 先生因持有枪支而被捕。2015 年 4 月 1 日，他第三次收到考虑吊销签证的意向通知书，2015 年 4 月 28 日，他收到了关于可能吊销签证的进一步信息。2015 年 5 月 30 日，他被认定不适合就其他指控接受审判，根据《精神健康(法医规定)法》，他被判处两年零 3 个月的限制刑期。

9. 据称，2015 年 9 月 28 日，Niazy 先生根据《移民法》第 198 (3) 条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几项枪支罪。2015 年 10 月和 11 月，他收到关于可能吊销签证的进一步信息。

10.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 Niazy 先生因枪支罪服刑期间，部长吊销了他的签证，因为他由于被判处了 12 个月以上的监禁而没有通过《移民法》第 501 条规定的品格测试。

11. 2017 年 3 月 28 日，Niazy 先生提出了 866 类保护签证申请。

12. 2017 年 6 月 2 日，Niazy 先生被控持有未经登记的枪支，被判处 4 年零 7 个月监禁，不得假释期为两年零 9 个月。

13. 据称，2018年6月26日，Niazy先生从刑事拘留获释，并被立即转往墨尔本的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根据《移民法》第 189 (1)条在该中心受到拘留。随后，他被转移到布里斯班移民临时收容中心。

14. 来文方报告说，根据《移民法》第 65 条，Niazy 先生的保护签证申请于 2018 年 10 月 2 日被拒绝，因为部长认为 Niazy 先生不符合获得该签证的品格要求。Niazy 先生就这一决定向行政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15. 2019 年 2 月 22 日，该法庭认定 Niazy 先生是《移民法》第 5H (1)条意义上的难民。法庭认为，Niazy 先生应当受到保护，因为他属于特定的社会群体，即有严重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因此，该法庭于同日将 Niazy 先生的案件发回内政部复议。

16. 据来文方称，Niazy 先生的子女签证于 2019 年 5 月被吊销。他随后向联邦法院提出上诉。据称，2019 年 12 月 11 日，就在听审之前，内政部指示其法律代理人对此事予以承认。上午 11 时 08 分，司法部代理人将商定的同意令发给法官助理，内庭法官于下午 12 时 03 分签署了同意令。来文方还说，这样就相当于联邦法院下达了有利于 Niazy 先生的命令，因此他的签证被自动重发。然而，同日的两小时后，部长根据《移民法》第 501 (3)条吊销了 Niazy 先生的签证。

17. 2019 年 12 月 20 日，内政部将 Niazy 先生转到银水惩教所，因为部长认为，在所有拘留中心，Niazy 先生都有生命危险。据来文方称，Niazy 先生作为一名非法的非公民，每天被隔离关押 23 小时。来文方称，Niazy 先生的案件反映了一种新动态，即澳大利亚已开始将受到行政拘留的难民关押在最高警戒的监狱中。

18. 据称 2020 年 1 月 14 日，内政部根据《移民法》第 36 (1C)条拒绝了 Niazy 先生的保护签证申请。就此提出了上诉，听审原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举行。然而，来文方称，由于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几乎所有庭审都被取消。因此，来文方说 Niazy 先生的案件要拖很长时间才能结案。

19. 来文方指出，Niazy 先生被诊断出患有慢性严重创伤后应激障碍和精神分裂症，他需要密切的精神和心理监测。由于目前的拘留安排，他的精神健康严重恶化。据称，Niazy 先生没有得到心理学家持续的专业帮助，也没有机会接受康复课程。此外，对他的药物没有进行定期审查。

侵权行为分析

20. 据来文方称，《移民法》第 189 (1)条、第 196 (1)条和第 196 (3)条明确规定，对非法非公民必须予以拘留，直到他们获得签证，或被遣返或驱逐出澳大利亚。在 Niazy 先生的案件中，这种遣返将构成推回，因为对他负有保护义务。第 196 (3)条明确规定，即使是法院也不能释放被拘留的非法非公民，除非该人获得签证。来文方还说，该法第 197 C 条规定，根据第 198 条，澳大利亚的不推回义务与驱逐非法非公民无关。

21. 来文方补充说，高等法院支持强制拘留非公民的做法，认为这种做法不违背《宪法》。¹ 因此，Niazy 先生的拘留没有机会得到真正的司法复审。来文方回

¹ 澳大利亚高等法院，Al-Kateb 诉 Godwin 案(第 A253/2003 号案件)，2004 年 8 月 6 日。

顾，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对于在澳大利亚被强制拘留的人而言，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² 来文方称，是否继续拘留这些人实际上由部长斟酌决定。

22. 来文方还称，在澳大利亚法院和法庭面前，公民和非公民并不平等。澳大利亚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裁决支持如下主张，即依据《移民法》第 189 条等法律条文对非公民实施拘留不违背《宪法》。其实际结果是，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非公民则不能。

23. 来文方指出，Niazy 先生需要密切的精神和心理监测，由于目前的拘留安排，他的精神健康严重恶化。已经告知内政部，由于 Niazy 先生的生命受到威胁，不能将其转到行政拘留中心。Niazy 先生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以来一直被拘留，最初是移民拘留，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来则被关押在惩教设施。他要求从监狱转回拘留中心的请求均被拒绝。

24. 来文方还说，《移民法》第 195A 条规定的部长权力是不受强制和不可复审的。据称，没有信函或其他反馈说明为何不顾医疗和法律专业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将 Niazy 先生关在监狱，这些建议有对 Niazy 先生进行治疗和/或评估的精神健康专业人士的若干报告作为支持。

25. 来文方进一步提出，Niazy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因为他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所保障的权利。剥夺他的自由还违反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Niazy 先生由于是澳大利亚非公民而受到行政拘留，来文方称，考虑到 Niazy 先生的情况，对他的拘留是不合适的。

政府的答复

26. 2020 年 4 月 16 日，工作组根据其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澳大利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Niazy 先生的现状，并澄清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Niazy 先生的身心健康。

27. 2020 年 4 月 20 日，政府请求延期答复并获得批准，新的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15 日。

28. 政府在 2020 年 7 月 14 日的答复中指出，Niazy 先生仍然被移民拘留，因为他是非法非公民。他目前被安置在替代拘留场所，即新南威尔士州惩教署的大都会还押和收容中心。

29.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根据《移民法》第 501 (3) (b) 条吊销其子女签证后，Niazy 先生根据《移民法》第 189 (1) 条，被作为非法非公民拘留在布里斯班移民临时收容中心。

30. 政府指出，2019 年 12 月 12 日，警方通过内政部移民身份局对 Niazy 先生的安全表示关切。Niazy 先生因此被转移到替代拘留场所。

² C. 先生诉澳大利亚(CCPR/C/76/D/900/1999)。

31. 2019年12月13日，出于对 Niazzy 先生安全的进一步担忧，他被转回布里斯班移民临时收容中心。内政部想把 Niazzy 先生安置在一个惩教设施内，2019年12月20日，他被转到大都会还押和收容中心，目前仍在那里。

32. 2020年1月14日，Niazzy 先生的保护签证申请被拒绝，因为他不符合《移民法》第 36 (1C) (b)条规定的标准。政府指出，所有签证申请人均须满足品格和健康要求，以及所申请签证类型的相关标准。

33. 2020年4月3日，Niazzy 先生的移民代理人代表 Niazzy 先生请求考虑根据《移民法》第 195A 和 197AB 条进行部长干预。该法第 195A 条允许内政部长在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向被移民拘留者发放签证。该法第 197AB 条规定，内政部长有权就被移民拘留者作出拘留决定，在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允许后者在指定地点按照特定条件在社区居住。部长的权力是自由裁量、非强制性的，且不可委托他人行使。

34. 政府还说，部长制定了准则，列出了应当或不当提交哪些类型的案件在这种干预权力下审议。若 Niazzy 先生的案件被认定符合这些准则，将被提交内政部长审议。一般来说，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被拒绝或吊销签证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符合提交准则。

35. 据政府称，作为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被吊销签证的人，法律禁止 Niazzy 先生提出除保护签证和过桥签证 R(WR 类)以外的签证申请。由于 Niazzy 先生已被拒发保护签证，该法第 48A 条禁止他提出进一步的保护签证申请。只有行使个人干预权力的部长可以向他发放签证、将他安排在社区或允许他提出进一步的保护签证申请。

36. 2020年1月15日，Niazzy 先生就部长根据《移民法》第 501 (3) (b)条吊销其子女签证一事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出上诉。2020年5月28日，经 Niazzy 先生及其律师同意，内政部退出了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Niazzy 先生的子女签证因此被恢复，他成为合法的非公民。内政部立即采取了释放 Niazzy 先生的措施。此后不久，在他被释放之前，他收到了关于部长又决定吊销他子女签证的通知。根据《移民法》第 189 (1)条，他被拘留在大都会还押和收容中心，即替代拘留场所。

37. 2020年1月20日，行政上诉法庭开始对拒绝 Niazzy 先生保护签证申请的决定进行审查。在政府提交答复时，审查正在进行中，已定于在 2020年8月7日举行电话会议。

38. 据政府称，Niazzy 先生在 2005年6月22日持子女签证抵达澳大利亚。他的家人在 2002年4月15日持全球特别人道主义签证抵达澳大利亚。他们提供的证据表明，他是在巴基斯坦居住期间被绑架的。2008年3月25日，Niazzy 先生提出授予澳大利亚公民身份的申请。

39. 2008年6月至11月期间，Niazzy 先生被判犯有一系列轻微驾驶罪。2008年11月，Niazzy 先生作为未成年人被判处了几项管制，包括在被判犯有绑架罪后所处的两年管制。

40. 2009年6月10日，Niazzy 先生的公民身份申请被拒绝，因为他没有资格根据 2007年《公民法》第 24 (6) (g)条成为澳大利亚公民。

41. 据称 2009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Niazy 先生被判犯有严重罪行，包括与枪支有关的罪行。2009 年 11 月，他被判处两年管制。2015 年 5 月，他被认定不适合就其他指控接受审判，并根据《心理健康(法医规定)法》被判处两年零 3 个月的限制刑期。2015 年 9 月，他被逮捕，并被指控犯有多项进一步的枪支罪。2016 年 3 月，他因在履行职责时恐吓警察而被判有罪，并被处以 660 澳元的罚款。2017 年 6 月，他被判犯有使用未经批准的枪支罪。他被判处 4 年零 7 个月监禁，不得假释期为两年零 9 个月。

42. 2010 年 10 月 22 日，Niazy 先生被转到内政部国家品格审查中心，考虑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吊销他的子女签证。2011 年 3 月 15 日，向 Niazy 先生发出了考虑吊销的意向通知书。2011 年 9 月 6 日，内政部结束了他的转介，没有吊销他的子女签证。

43. 2014 年 6 月 25 日，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为考虑吊销其子女签证之目的，Niazy 先生被移交。2015 年 4 月 1 日，向 Niazy 先生发出了考虑吊销的意向通知书，以征求其意见，Niazy 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提出了意见。部长在作出吊销子女签证的决定时考虑了这一答复意见。

44. 2015 年 11 月 24 日，在因枪支罪服刑期间，Niazy 先生的子女签证被吊销，因为他有重大犯罪记录。

45. 2017 年 3 月 28 日，Niazy 先生提交了保护签证申请。该申请被认定有效，2017 年 4 月 5 日提出了过桥签证 E 的申请。2018 年 5 月 24 日，过桥签证 E 的申请被认为无效，因为根据《移民法》，Niazy 先生被禁止申请除保护签证和过桥签证 R(WR 类)以外的签证。

46. 2018 年 6 月 26 日，Niazy 先生从刑事拘留获释，并立即根据《移民法》第 189(1)条被拘留(因为他是非法非公民)，并被转到 Maribyrnong 移民拘留中心。

47. 2018 年 10 月 2 日，Niazy 先生被认定不是难民，不符合补充保护标准。为此作出了拒绝他的保护签证申请的决定。2018 年 10 月 9 日，Niazy 先生请求行政上诉法庭对拒绝其申请的决定进行实质问题审查。2019 年 2 月 26 日，法庭将此案发回内政部复议，并指示说，Niazy 先生是《移民法》第 5H(1)条意义上的难民。

48. 2019 年 7 月 16 日，Niazy 先生寻求通过联邦法院对吊销他签证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联邦法院宣布吊销他签证的决定无效，他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从拘留中心获释。同日，移民、公民身份、移民服务和多元文化事务部部长根据该法第 501(3)(b)条吊销了 Niazy 先生的签证。

49. 2020 年 1 月 14 日，Niazy 先生的保护签证申请——2019 年 2 月 26 日被行政上诉法庭发回内政部复议——被拒绝，因为他不符合《移民法》第 36(1C)(b)条规定的标准。该条规定，保护签证的一个标准是申请人不是部长认为对社区构成危险的人，即便他们被终审判定犯有特别严重的罪行。法庭对这一决定的审查仍在进行中。政府补充说，法庭将此事列入了 2020 年 8 月 7 日的电话会议。

50. 2020 年 1 月 15 日，Niazy 先生寻求通过联邦法院对吊销他签证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2020 年 5 月 28 日，经 Niazy 先生同意，内政部退出了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Niazy 先生的签证因此被恢复，他成为合法的非公民。内政部立即采取了释放 Niazy 先生的措施。此后不久，在 Niazy 先生被释放之前，收到了关于部

长再次决定吊销他的签证的通知。根据《移民法》第 189(1)条，他被拘留在大都会还押和收容中心，即替代拘留场所。

51. 关于精神健康问题，政府指出，Niazy 先生被诊断患有的精神疾病是他犯罪的一个原因。他被诊断患有创伤后应激障碍、精神分裂症和药物滥用障碍，他的健康状况受到新南威尔士州司法健康和法医精神健康网络的持续监测。

52. 2020 年 5 月 15 日，Niazy 先生见了一名护士。他报告说自己出现了幻觉。然而，据称这些幻觉与他当天的表现不符，也与惩教署和初级保健护士报告他的行为不符。据称 Niazy 先生非常配合治疗，疗效也很好，这与他报告的症状形成鲜明对比。

53. 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的诊疗中，Niazy 先生强调，相对于移民拘留期间的精心护理，他在押期间的精神卫生保健很差。他还表达了希望回到移民拘留中心的愿望。他拒绝在司法健康和法医精神健康网络看精神科医生。这名护士的临床意见是，他试图夸大自己的症状，以确保被转到移民拘留设施。据称，新南威尔士州惩教署和主要临床人员都表示，他情况稳定，举止得体。

54. 关于法律和政策框架，政府称，澳大利亚的通用签证制度要求所有非公民必须持有有效签证才能进入和/或留在澳大利亚。移民拘留法律框架规定，根据《移民法》第 189 条，在一名官员已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某人系非法非公民的情况下，必须对其实施拘留。此外，该法第 196 条规定，必须对非法非公民进行移民拘留，直至其被遣返或获得签证。

55. 该法第 195A 条允许内政部长在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向被移民拘留者发放签证。该法第 197AB 条规定，内政部长有权就被移民拘留者作出居留决定，在认为符合公共利益的情况下允许后者在指定地点按照特定条件在社区居住。

56. 政府补充说，关于什么是符合公共利益，要由内政部长决定。部长制定了干预准则，列出了应当或不当提交哪些类型的案件在这种干预权力下审议。只有在认为符合这些准则的情况下，才会将案件提交部长审议。一般来说，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被拒绝或吊销签证的人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符合提交准则。

57. 根据《移民法》第 195A 和 197AB 条，部长的权力是自由裁量和不受强制的。部长没有义务在案件中行使或考虑行使这些权力。

58. 提出有效保护签证申请的人将由政府对其请求进行评估。政府称，国内立法、政策和实践履行了澳大利亚根据以下文书承担的不推回义务：经 1967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59. 要求澳大利亚履行保护义务的人如果不能同时满足其他签证标准，可能会被拒发保护签证。例如，《移民法》第 36(1C)条规定，保护签证的申请人不能是部长基于合理理由认为对澳大利亚或社区安全构成危险的人。这一标准反映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中不推回的例外情况。但不会违反澳大利亚的不推回义务，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规定的义务而将一个人驱逐出境，即使在某人被拒发保护签证的情况下。

60. 《移民法》第 501 条允许内政部长在非公民未能令部长确信其通过品格测试的情况下拒绝为其发放签证。此外，该条还允许在部长有理由怀疑非公民没有通过品格测试且此人不能向部长证明已通过品格测试时吊销签证。一个人无法通过品格测试的原因可能有很多，包括有重大犯罪记录。

61. 部长在根据《移民法》第 501 条考虑作出拒发签证或吊销签证的决定时，案件的所有相关信息和情况均会被纳入考量，包括对当事人的影响。但是，公共安全始终是首要考量因素；可因某非公民对社区构成危险而决定拒发签证或吊销签证，即便存在可作出相反决定的因素。正在进行品格考量的案件按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和性质分配给决策人员。

62. 政府称，以非法非公民的身份为由对其进行移民拘留，并不是国际法规定的任意拘留。如无适当的理由，经过一段时间后，持续拘留可能会变成任意拘留。在持续拘留的情况下，决定因素并不是拘留的时间长短，而是拘留的理由是否合理。将非法非公民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是对其进行管理的最后手段。Niazy 先生仍然被拘留，是因为他是非法非公民。他由于有重大犯罪记录而被认为对社区构成危险，因此其他方法，包括居留决定或过桥签证，被认为是不适当的。出于对其安全的担心，Niazy 先生目前被安置在替代拘留场所。

63. 据政府称，移民拘留是行政性质的，不是为了惩罚目的。政府指出，其致力于确保所有被移民拘留的人得到符合该国国际法律义务的待遇。根据《移民法》第 5 条，“移民拘留”的定义包括被一名官员或其代表关在一个国家或领土的监狱或还押中心。

64. 根据《移民法》第 486N 条的规定，内政部必须向联邦监察员提交报告，详细说明被累计移民拘留两年的个人的情况，此后每六个月提交一次。在收到该部根据第 486N 条提交的报告后，监察员编写对个人情况的独立评估，并根据《移民法》第 486O 条向部长提交报告。监察员可以就个人被拘留的情况，包括拘留地点，向部长和内政部提出建议。2020 年 7 月 7 日，内政部根据第 486N 条向监察员提交了关于 Niazy 先生的报告，涵盖期限为 24 个月。监察员尚未根据第 486O 条完成任何评估。

65. 政府补充说，2018 年，监察员办公室被指定为国家防范机制，负责根据澳大利亚于 2017 年批准的《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检查联邦控制下的拘留场所。该办公室还是国家防范机制的协调人。监察员以这一身份，决定开始定期发布关于该办公室监督移民拘留工作的信息。

66. 内政部定期与昆士兰警察局和惩教署合作，审查 Niazy 先生的安全所面临的持续威胁和对他的安置情况。

67. 据称，被移民拘留者可请联邦法院或高等法院对其拘留是否合法进行司法复审。《宪法》第 75 (v) 条规定，高等法院在请求针对联邦公职人员发布执行令、禁令或禁制令的每一事项中均有初审管辖权。《移民法》第 476 条赋予联邦巡回法院《宪法》第 75 (v) 条所赋予高等法院的同样的管辖权。上述条款构成非公民可借以就其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即就《移民法》第 189 条的法律适用问题提出质疑的法律机制。

68. 政府反驳了来文方关于 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说法。高等法院认为，《移民法》中要求在非公民被遣返或获得签证之前将其拘留的规定是合理的，即便遣

返在可预见的将来是不切实际的。非公民仍然有权根据《宪法》寻求针对联邦官员的补救办法。因此，对 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的裁决并没有改变非公民根据澳大利亚法律对其被拘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能力。此外，非公民也能够通过人身保护令等行动质疑对其拘留的合法性。

69. 澳大利亚的通用签证制度是一项区分合法非公民和非法非公民的二元制度。非公民若想成为合法非公民，必须持有有效签证。无有效签证的非公民系非法非公民(见《移民法》第 13 和第 14 条)。《移民法》第 189 (1)条规定，官员须对已知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系非法非公民者实施拘留。

70. 在《移民法》，包括其第 196 (3)条中，没有任何规定阻止法院决定和强制执行第 189 (1)条规定的限制措施。被移民拘留者可以并不存在所需信息或合理怀疑为由，就其拘留向法院提出质疑。一个这样的例子是，他们实际上持有有效签证，是合法非公民，或者是公民，而根本不是非公民。若法院认可，可下令将其从移民拘留中释放。第 196 (3)条并不阻止上述情况，因为当事人必然或是合法非公民，或根本不是非公民。

71. 任何人均可根据《宪法》第 75 条对其拘留提出质疑。该条同样保障要求对根据《移民法》作出的所有签证决定进行司法复审的权利。与来文方的陈述相反，Niazy 先生有获得司法复审的保障。

72. 政府称，Niazy 先生能够且已经就对他作出的移民决定寻求对案件实质问题的审查和司法复审。最近，即 2020 年 1 月 20 日，Niazy 先生再次申请行政诉讼对拒发保护签证的决定进行复审。此事仍在进行中，该法庭将其列入了 2020 年 8 月 7 日的电话会议。此外，2019 年 12 月 11 日，联邦法院撤销了部长关于吊销 Niazy 先生子女签证的决定。Niazy 先生还寻求对随后吊销他子女签证的决定进行司法复审。

73. 政府指出，虽然《世界人权宣言》是大会通过的，但其中并没有规定具有约束力的法律义务。尽管如此，Niazy 先生仍然根据《移民法》第 189 条的要求被拘留，因为他是非法非公民——他的子女签证被吊销，随后提出的保护签证申请因其重大犯罪记录以及对社区构成危险而被拒绝。Niazy 先生被拘留是适用国内法的结果，而不是寻求保护的结果。

74. 如《移民法》第 4 条所指出的，该法的目的是出于国家利益对非公民入境和居留澳大利亚进行管理。从这个意义上说，该法的宗旨是根据国籍对非公民和公民加以区分。政府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在《公约》范围内承认，《公约》不承认外国人有权进入某一缔约国的领土或在其境内居住。原则上，该国有权决定谁可以入境。³

75.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意味着，根据国际法，缔约国有权控制外国人的入境、居留和驱逐。政府称，应由其始终根据其国际法义务决定谁在什么条件下可以进入其领土，包括要求非公民必须持有签证才能合法进入并留在澳大利亚，如果没有签证，非公民将受到移民拘留。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1986 年)，第 5 段。

76. 政府指出，即使公民和非公民受到区别对待(即公民不受移民拘留)，此种区别对待也没有歧视性，并不违反《公约》第二十六条，因为它是为了实现正当目的，基于合理而客观的标准，并且与目的相称。

77. 《移民法》对公民和非公民的区别对待是出于以下正当目的：防止非法非公民以非正常方式前往澳大利亚；确保国家移民方案的健全；评估非法非公民的身份和安全风险；以及保护社区。这符合《公约》第十二和第十三条。这种区分是合理的，因为它与这些目的相一致。因此，公民和非公民之间的任何区别对待都是基于合理而客观的标准，出于正当目的，并不构成《公约》所禁止的歧视。

78. 政府最后说，Niazy 先生是根据《移民法》第 189 (1)条被合法拘留，就他的情况而言，对他的拘留是适当的。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79. 政府的答复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转交来文方，供其进一步评论。来文方在 2020 年 7 月 22 日的答复中指出，尽管已知 Niazy 先生存在危险，而且他的精神健康状况不佳，但相关部长认为他的案件没有严重到根据第 195A 条和 197AB 条就部长干预请求作出紧急决定的程度。

80. 来文方称，暗示正在采取一些行动处理 Niazy 先生提出的部长干预请求，这也具有误导性。没有证据表明是否向任何相关部长呈交了这一请求。相反，来文方称，更有可能的是，该请求仍在由内政部根据准则进行评估，以便可能的话呈交部长们考虑。

81. 来文方还说，在多次吊销 Niazy 先生的子女签证并拒绝向他发放保护签证后，内政部现在不太可能以某种方式评估 Niazy 先生是否符合提交部长考虑的准则，然后由部长决定为其发放签证或作出居留决定。实际上，来文方称，这似乎只是内政部采用的一种策略，目的是给人留下内政部仍在处理 Niazy 先生事宜的印象，而不是承认该部在实行一种建设性推回办法，即确保他被继续拘留，从而使他“同意”返回阿富汗。

82. 来文方还补充说，由于部长 2020 年 5 月 28 日吊销 Niazy 先生子女签证的时间是在该签证刚刚恢复之后，显然这种吊销是在恢复签证之前就计划好的。这意味着内政部试图避免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诉讼将在同日进行)——从而避免法院的审查。来文方指出，这是部长第二次在恢复签证的同日吊销 Niazy 先生的签证。

83. 来文方称，Niazy 先生是否试图以夸大症状的方式确保被转到移民拘留设施，这点无关紧要。Niazy 先生因行政拘留目的而被关押在监狱。即使他的精神健康状况良好，他也应被关在移民拘留设施，而不是监狱。来文方还说，这提出了关于宪法规定的司法与行政分权的严重问题。

84. 同样，来文方指出，仅仅说移民拘留是行政性质，而不是出于惩罚目的，并不能表明它实际如此。事实是，Niazy 先生一直并且继续被关在监狱。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监禁的目的之一是惩罚性的。因此，监禁条件也是惩罚性的，反映了这一目的。

85. 来文方补充说，政府在答复中承认，Niazy 先生的精神健康状况是他犯罪的一个原因。因此，政府非但没有采取措施促进他的病情改善，反而将他关在监狱，这实际上是在对他患有精神疾病进行惩罚。

86. 据来文方称，关于拘留在移民拘留中心是管理非法非公民的最后手段这一说法是不正确的。拘留是针对非法非公民的首选手段。根据《移民法》第 189 条，对非法非公民必须实行拘留。

87. 来文方注意到，政府在答复中提到拘留审查机制。来文方说，这些机制是在该国允许任意拘留的法律框架之下运作的。此外，来文方注意到，监察员无权强迫内政部释放被移民拘留者。实际上，据称内政部一直不按监察员的建议释放被拘留的寻求庇护者和难民。

88. 在答复中，政府讨论了 Al-Kateb 诉 Godwin 案。在这方面，来文方指出，Al-Kateb 诉 Godwin 一案佐证了 Niazy 先生的立场，即对他的任意、无期限拘留是澳大利亚法律(包括成文法和判例法)所允许的。

89. 据来文方称，Niazy 先生可利用的司法复审机制是在该国的法律体系内运作的，特别是《移民法》。《移民法》从表面上看允许对 Niazy 先生的拘留。此外，尽管他在行政上诉法庭进行了阻碍性听证，但法庭不能准予他保护签证，或下令将他释放。

90. 来文方认为，政府的答复曲解了澳大利亚法律。如果 Niazy 先生没有来澳大利亚寻求庇护(通过政府资助的方案)，他就不会是非法非公民，也不会被拘留。

91. 据来文方称，政府在答复中还讨论了《公约》。在这方面，来文方注意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对澳大利亚在接纳难民方面对待《公约》的态度的回应。⁴

92. 关于上文第 77 段，来文方称，这是对政府威慑政策的一般性声明，在这一政策中，寻求庇护者被无限期拘留，以阻止其他人寻求庇护。来文方还说，这一声明中没有任何内容适用于 Niazy 先生的具体情况。

讨论情况

93.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及时提交详细的材料。

94. 在确定剥夺 Niazy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考虑到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提出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仅凭政府声称遵守了法律程序，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A/HRC/19/57, 第 68 段)。

95. 工作组首先注意到，本案涉案人的一生中有很大大一部分时间是在澳大利亚的各种拘留环境中度过的。Niazy 先生因精神健康状况被拘留，并因各种刑事罪行被逮捕、起诉和判刑，因此被刑事司法拘留。但提交工作组的本来文的主题是他的移民拘留。因此，工作组注意到，Niazy 先生在被刑事定罪后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结束服刑，但由于他的移民身份而立即被拘留，因为他的签证已根据《移民法》第 189(1)条被吊销。尽管如下文所述，工作组对该法持严重保留意见，但工作组认为无可争议的是，Niazy 先生至今仍根据该法被拘留。

⁴ 例如，见第 2/2019 号意见。

96.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指出，Niazy 先生被拘留，纯粹是因为行使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规定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并不否认这一拘留是由于 Niazy 先生的移民身份。但政府称，这一拘留严格遵循了《移民法》。

97. 工作组始终认为，寻求庇护不是一种犯罪行为，而是《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四条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所载的一项普遍的人权。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文书构成澳大利亚承担的国际法律义务。⁵

98. 事实上，Niazy 先生自 2005 年以来一直合法居住在澳大利亚，他在那年持签证来到澳大利亚时，还是个孩子。他的身份为当局所熟知，行政上诉法庭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确认了他关于其难民身份的说法。虽然政府承认该法庭 2019 年 2 月 26 日发给内政部的裁决确认 Niazy 先生是难民，但他一直被拘留，直到 2019 年 12 月 11 日短暂获释，由于签证被吊销，他在获释的同日再次被拘留。这一签证后来被恢复，但在 Niazy 先生即将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获释时，又作出了另一项吊销签证的决定，从而阻止他获释。

99. 工作组不得不指出，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5 月，Niazy 先生向联邦法院提起了诉讼。2019 年 12 月，法院实际上下令将他释放，而在 2020 年 5 月，政府决定恢复他的签证，将他释放，以退出联邦法院的进一步诉讼。在工作组看来，政府显然在拘留 Niazy 先生方面采取了一种“旋转门”政策，因为他的签证两次被恢复并在第二天被吊销，这似乎是一种旨在逃避联邦法院诉讼的策略。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没有对这两次恢复和吊销签证的时间作出任何解释。

100. 但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声称，Niazy 先生因其重大犯罪记录而被认为对澳大利亚社会构成危险，因此其他选择，包括居留决定或过桥签证，被认为是不合适的。工作组确实注意到 Niazy 先生曾多次触及澳大利亚刑事司法系统。但从政府的说法来看，尽管 Niazy 先生在澳大利亚被承认为难民，但由于他的犯罪记录，他可能会被无限期拘留。实际上，政府没有提出任何将使 Niazy 先生获释的明确计划；相反，如工作组已经指出的，政府对 Niazy 先生采取了“旋转门”政策，在大约六个月的时间里，两次恢复并在第二天吊销他的签证。

101. 在这方面，工作组必须再次处理澳大利亚政府一再提出的观点，即移民情境中的持续拘留合乎国际法(只要拘留理由合理)，而且拘留的时间长短不是决定因素。⁶这是对适用的国际人权法的曲解。工作组重申，在移民程序过程中无限期拘留个人是没有道理的，是任意的，⁷这就是为什么工作组要求，在移民程序过程中拘留的最长期限必须由法律规定，一旦法律规定的拘留期限到期，被拘留者必须自动获释。⁸

102. 工作组拒绝接受该国政府的说法，即拘留时间长短本身不是一个决定性因素，只要存在证明拘留合理的理由，拘留就可以合法地继续。按照政府的这一逻辑

⁵ 例如，见第 28/2017 号、第 42/2017 号和第 35/2020 号意见。

⁶ 见第 74/2019 号意见，第 69-70 段；以及第 35/2020 号意见，第 90-91 段。

⁷ 见工作组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A/HRC/39/45, 附件)，第 18 段；以及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2019 和第 35/2020 号意见。另见 A/HRC/13/30, 第 63 段。

⁸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17 段。另见 A/HRC/13/30, 第 61 段；以及第 7/2019 号意见。

辑，意味要接受一个事实，即个人可能会陷入对其拘留的无休止的定期审查，而没有任何实际释放的希望。这种情况类似于无限期拘留，是无法补救的，即使是对拘留进行持续的最有意义的审查也无法补救。⁹

103.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称，Niazy 先生被关押在其所说的“替代拘留场所”（上文第 62 段），是出于对他安全的担心。然而，这个场所实际上是银水惩教所，这是一所最高警戒监狱，来文方称，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以来，Niazy 先生每天在此被单独监禁 23 小时。政府对此没有表示异议。

104. 工作组绝不能同意，在移民程序中被拘留的人可以被关押在并非适合于此目的且并不尊重这些人的非定罪地位的设施当中。¹⁰ 此外，尽管政府提出了相反的说法，但工作组认为，对 Niazy 先生的拘留实际上是惩罚性的。正如工作组在其经修订的第 5 次审议中所指出的那样，情况绝不应如此。¹¹ Niazy 先生在未经指控或审判的情况下被拘留了两年左右，这显然是违反《公约》第九条的惩罚性拘留。

105. 此外，在拘留期间，Niazy 先生实际上被剥夺了就对他的拘留是否依然合法提出质疑的权利。工作组已就政府两次规避 Niazy 先生向联邦法院提起的诉讼作了讨论（见上文第 99 和 100 段）。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独立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至关重要。¹² 这项权利事实上构成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¹³ 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移民拘留。¹⁴ 此外，其适用与拘留地点或立法中使用的法律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¹⁵

106.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联邦法院的诉讼程序是由 Niazy 先生提出的。换言之，他的拘留没能得到自动定期复核，以确保遵守《公约》第九条的规定，¹⁶ 工作组回顾，各国义务确保在规定的时限内进行这种自动的定期复核。¹⁷ 在本案中，缺乏这种复核也是严重违反《公约》第九条的行为。

107.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称，对 Niazy 先生的拘留已于 2020 年 7 月提交联邦监察员审查。但政府没有就这种审查如何满足《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司法机

⁹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27 段。另见第 1/2019 和第 7/2019 号意见。

¹⁰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36 段。另见第 7/2019 号意见。

¹¹ 经修订的第 5 号审议意见，第 9 和第 14 段。另见第 49/2020 号意见，第 87 段。

¹² A/HRC/30/37，第 2-3 段。

¹³ 同上，第 11 段。

¹⁴ A/HRC/30/37，附件，第 47 (a) 段。

¹⁵ 同上，附件，第 47 (b) 段。

¹⁶ 第 72/2017 号意见，第 60 段。另见《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21；A/HRC/13/30，第 61 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1.3；E/CN.4/2003/4，第 86 段；E/CN.4/2003/8/Add.2，第 64 段；A/HRC/13/30/Add.2，第 79 (g) 段；以及 A/HRC/16/47/Add.2，第 120 段。

¹⁷ A/HRC/36/37/Add.2，第 92 段。

构审查拘留合法性的要求作出任何解释。工作组特别注意到，监察员无权强迫内政部释放被移民拘留者。

108. 政府还称，部长审查了对 Niazzy 先生的拘留，但工作组再次注意到这是由行政部门进行的审查，认为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标准。

109. 虽然工作组同意政府就《公约》第二十六条提出的论点(见上文第 74-76 段)，但也不得不强调，在政府引用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中，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在《公约》保障的权利方面，《公约》第二条规定的歧视一般要求也适用于外国人，外国人享有充分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¹⁸

110. 这意味着 Niazzy 先生有权享有《公约》第九条所保障的自由权利和安全权，澳大利亚必须确保按照《公约》第二条的要求，不加任何区别地保障他的这些权利。在本案中，Niazzy 先生由于其移民身份而受到事实上的无限期拘留，这明显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九条。

111. 因此，工作组认为，Niazzy 先生因其移民身份受到事实上的无限期拘留，且无法向司法机构质疑这种拘留的合法性，而这是《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所规定的权利。因此，对 Niazzy 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第四类。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还回顾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曾多次认定，在澳大利亚适用强制性移民拘留且不可能对这种拘留提出质疑，违反了《公约》第九条。¹⁹

112.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提出的论点，即 Niazzy 先生作为一名非公民，由于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裁决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在向国内法院和法庭有效质疑拘留的合法性方面，他的处境似乎不同于澳大利亚公民。根据该裁决，澳大利亚公民可以质疑行政拘留，非公民则不能。政府否认这些指称，辩称在所述案件中，高等法院认为，《移民法》中要求拘留非公民直至其被遣返、驱逐或获得签证的条款是有效的，即使遣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太可行。

113.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曾多次就高等法院的裁决给出同样的解释，都被工作组拒绝。²⁰ 这一解释只是证实高等法院确认了拘留非公民的合法性，直到他们被遣返、驱逐或获得签证，即使遣返在可预见的未来不太可行。

114. 然而，工作组一再指出，在高等法院作出这一裁决后，政府未能解释非公民如何能够有效地质疑对他们的持续拘留，而这是政府为了遵守《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六条必须要做的。为此，工作组再次特别回顾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判

¹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第 2 和第 7 段。

¹⁹ C. 诉澳大利亚；Baban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14/2001)；Shafiq 诉澳大利亚(CCPR/C/88/D/1324/2004)；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90/D/1255、1256、1259、1260、1266、1268、1270 和 1288/2004)；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CCPR/C/79/D/1069/2002)；D 和 E 及其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CCPR/C/87/D/1050/2002)；Nasir 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29/2012)；及 F.J.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33/2013)。

²⁰ 第 21/2018 号意见，第 79 段；第 50/2018 号意见，第 81 段；第 74/2018 号意见，第 117 段；第 1/2019 号意见，第 88 段；第 2/2019 号意见，第 98 段；第 74/2019 号，第 72 段；以及第 35/2020 号意见，第 95-96 段。

例，该判例审查了高等法院对 Al-Kateb 诉 Godwin 案的判决的影响，并得出结论认为，该判决的影响是，没有有效的补救办法来质疑持续行政拘留的合法性。²¹

115. 过去，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意见，本案中工作组仍持这种立场。²² 工作组强调，这种情况是歧视性的，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对 Niazy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五类。

1958 年《移民法》

116. 工作组注意到，本案是工作组自 2017 年以来收到的澳大利亚若干案件中的最新一起，所有案件都涉及同一问题，即根据 1958 年《移民法》在澳大利亚实施的强制性移民拘留。²³ 工作组重申其最近在第 35/2020 号意见中表达的对《移民法》的看法。²⁴

117. 工作组感到关切的是，提请工作组注意的关于澳大利亚《移民法》实施情况的案件越来越多。工作组同样关切的是，在所有这些案件中，政府均表示拘留是合法的，因为它符合《移民法》的规定。工作组希望澄清的是，这种论点在国际人权法中永远不能被视为合法。一国遵循本国国内法这一事实本身，并不能使该法符合该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任何国家都不能以国内法律和条例为借口，合法地逃避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

118. 工作组希望强调，澳大利亚政府有责任使其国家立法，包括《移民法》，符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自 2017 年以来，许多国际人权机构，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²⁵、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²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²⁷、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²⁸、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²⁹ 和工作组³⁰，一直反复提醒该国政府履行这些义务。工作组重申独立国际人权机制的这种一致意见，并呼吁该国政府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毫不拖延地紧急审查其立法。

²¹ C.诉澳大利亚；Baban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78/D/1014/2001)；Shafiq 诉澳大利亚(CCPR/C/88/D/1324/2004)；Shams 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90/D/1255、1256、1259、1260、1266、1268、1270 和 1288/2004)；Bakhtiyari 诉澳大利亚(CCPR/C/79/D/1069/2002)；D 和 E 及其两名子女诉澳大利亚(CCPR/C/87/D/1050/2002)；Nasir 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29/2012)；及 F.J.等人诉澳大利亚(CCPR/C/116/D/2233/2013)，第 9.3 段。

²² 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1/2017、第 20/2018、第 21/2018、第 50/2018、第 74/2018、第 1/2019、第 2/2019、第 74/2019 和第 35/2020 号意见。

²³ 见第 28/2017、第 42/2017、第 71/2017、第 20/2018、第 21/2018、第 50/2018、第 74/2018、第 1/2019、第 2/2019、第 74/2019、第 35/2020、第 70/2020 和第 72/2020 号意见。

²⁴ 第 35/2020 号意见，第 98-103 段。

²⁵ CCPR/C/AUS/CO/6，第 33-38 段。

²⁶ E/C.12/AUS/CO/5，第 17-18 段。

²⁷ CEDAW/C/AUS/CO/8，第 53 段。

²⁸ CERD/C/AUS/CO/18-20，第 29-33 段。

²⁹ A/HRC/35/25/Add.3。

³⁰ 第 50/2018 号意见，第 86-89 段；第 74/2018 号意见，第 99-103 段；第 1/2019 号意见，第 92-97 段；第 2/2019 号意见，第 115-117 段；第 74/2019 号意见，第 37-42 段；以及第 35/2020 号意见，第 98-103 段。

119. 工作组欢迎澳大利亚政府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邀请工作组 2020 年访问澳大利亚。尽管访问因全球疫情而不得不推迟，但工作组期待着尽早在可行情况下进行访问。工作组将访问视为一个契机，借此可与澳大利亚政府进行建设性接触，并在解决对任意剥夺自由事件的严重关切方面提供帮助。

处理意见

120.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Mohammad Qais Niazy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四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四和第五类。

121. 工作组请澳大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Niazy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122.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Niazy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Niazy 先生。

123.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Niazy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124. 工作组要求澳大利亚政府使其法律特别是《1958 年移民法》符合本意见中提出的建议以及澳大利亚作出的国际法承诺。

12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126.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127.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Niazy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Niazy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Niazy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澳大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128.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129.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

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130.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³¹

[2020年11月24日通过]

³¹ 人权理事会第42/22号决议，第3和第7段。